

# 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第3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月14日（星期日）下午16：00

地點：新莊典華三樓伊麗莎白廳—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469號

出席： 理事 洪啟超 邱 定 李興明 鄭麗卿 林坤成 沙政平 陳文豐  
王姿涼 盧文貴 林曾翠霞 戴文杰 施丞修 陳建霖  
許伯榕 蔡坤儒 林孟穎 張晉賢 蔡書清 陳明珠 曹雅惠  
洪汝欣 林久乃 林昱秀 周得民  
監事 詹益能 許桂月 吳炫璋 葉育韶 徐蔚泓 陳彥光 歐陽辰  
劉志賢

請假： 理事 吳鐘霖 王葉勝 陳建輝  
監事 張立德

列席：林名譽理事長寶華  
陳名譽理事長風城  
蔡名譽理事長三郎  
中華中醫藥實證醫學會顧榮譽理事長明津  
中華中醫藥實證醫學會林理事長姿里

壹、一、主席洪啟超理事長致詞：

二、詹益能監事長致詞：

貳、介紹來賓：

參、報告事項：

第1案

案由：各委員會主委報告。

說明：

一、學術進修委員會林坤成主委報告(如會議附件1—P1~4)。

二、公共關係委員會沙政平主委報告(如會議附件2—P5~6)。

三、運動休閒委員會李興明主委報告。

肆、本會會員擔任上級公會幹部或代表出席開會者報告：

伍、重要決議案執行情形：

106年10月1日理監事會：

案號	案由	執行情形
第5案	為弘揚中醫，請討論本會中醫健康推廣活動案。	「中醫養生護鼻健康操」光碟200片已修改及燒錄完成。

陸、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監事周彥瑤醫師退會，依據法規由候補監事劉志賢醫師遞補案。

說明：

- 一、本會監事周彥瑤醫師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辦妥退會手續，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會員資格喪失者，其職務應即解任。
- 二、所遺監事缺額，依據本會章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由候補監事第一順位劉志賢醫師遞補。

決議：通過。

第 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追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轉介本會捐贈新北市轄區受暴家庭、弱勢家庭寒冬送暖藥膳案。

說明：

- 一、依本會章程第六條本會之任務第五點，關於社會醫療救濟之設計及協助事項辦理。
- 二、本案由社會服務沙政平召集人負責處理。
- 三、106 年 11 月 13 日，由洪啟超理事長、詹益能監事長、沙政平社會服務召集人出席社會局「愛心大補帖 暖冬又暖心」研商會議，經 106 年 11 月 24 日第 3 屆第 1 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相關經費提請理監事會同意及追認。
- 四、已於 12 月 18 日與科達製藥公司共同參與記者會，提供 400 份大補帖予社會局。及在新北市 34 個公共托老中心提供健康諮詢，並贊助 100 包四神湯。
- 五、相關媒體報導及廣大迴響：自由時報 A14、中華電視公司、中央通訊社、新浪新聞、永佳樂、大新店、民眾網、中央社、自立晚報、台灣好新聞、聯合新聞網、中國廣播公司、警察廣播電台、台灣廣播電台、自由時報電子報、中華日報新聞網、數位天空有限公司、Nownews 今日新聞網、Hinet 新聞。

決議：通過。

第 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6 年 9-12 月份經費收支報告表。

說明：

一、附收支報告表、收支憑證（如會議附件 3—P7~8）。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議本會 106 年 10-12 月份工作執行情形。

說明：

一、附財務報告、會務報告、政令轉達、參加各種會議資料（如附件 4—P9~18）。

二、本案通過後送監事會監察。

決議：通過。

第 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

說明：一、附 106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基金及專款、財產目錄表，審決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5—P19~27）。

二、循例將 106 年度結餘款，撥入華佗營專款 100,000 元、會務推動專款 500,000 元、中醫藥博覽會專款 500,000 元，學術暨臨床研究專款 150,000 元。

決議：通過，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

說明：附 107 年度收支預算表，審決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6—P28~29）。

決議：通過，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 107 年度工作計劃。

說明：附 107 年度工作計劃，審決後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如會議附件 7—P30~31）。

決議：一、新增台北區中醫藥博覽會及中醫健康推廣活動護鼻操。

二、通過，由理事會提會員大會討論。

第 8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會員莊振國、曾用勳、林原億、洪武生、李春琳等醫師申請會員子女 105 年度第 2 學期獎學金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獎助辦法辦理。
- 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可用獎學基金利息餘額 72,795 元。
- 三、目前獎學基金每年利息所得約 28,000 元，建議本次發放獎學金為 2,000 元。
- 四、附申請書及其子女就讀中醫學系等有關證件（如附件~傳閱）。

辦法：提 107 年會員大會表揚，各頒發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決議：通過。

第 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比照公務人員調薪案。

說明：

- 一、依新北市中醫師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基本薪參照公務人員調薪幅度調薪。
- 二、公務人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調薪 3%。

決議：通過，會務人員基本薪上調 3%。

第 1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會務人員年終考核獎金案。

說明：

- 一、依本會會務人員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辦理。
- 二、依例採績效考核計分，會務人員由總幹事初核、理事長核定；總幹事之年終考核由理事長核定；提報理監事會通過。其評定項目及分數比例：工作效率(30%)、配合度(20%)、服務態度(30%)、品德操守(20%)（如傳閱資料）。

決議：通過，總幹事、秘書、幹事考核成績皆 95 分以上各發 2 個月。

第 11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發展本會會務，提升會員服務品質，請討論等候機會增購新會館及出售忠孝路舊會館案。

說明：

- 一、本會成立於民國 39 年，民國 65 年忠孝路會館啟用，民國 90 年板新路會館落成，從此奠定新北市會務成長之根基。本會會員人數目前已達 1069 人，而且陸續增加當中，亟待更寬敞之場所，以加強會員服務，舉辦學術研討會，充實會員臨床醫術。
- 二、本次 107 年 1 月 14 日第 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將由理事會

提請會員大會討論，同意授權理監事會等候機會出售忠孝路舊會館，並得動用現有會務基金購買新會館。

三、請本會財源開發暨會館管理委員會積極辦理。

決議：一、通過，交本會財源開發暨會館管理委員會辦理。

二、由理事會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第 12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本會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出席會員資格案。

說明：

一、依規定召開大會 15 日前，通知各會員出席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二、本次理監事會提供之會員名單，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截止日（會議附件 8-P32~39）。

三、會員大會實際出席名單則以 107 年 1 月 31 日會籍為準。

決議：通過。

第 13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會協辦全聯會 107 年 4 月 15 日第 10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在新北市召開案。

說明：一、依例本會提供貴賓接送及伴手禮或安排半日遊（會議附件 9-P40）。

二、請推選執行長。

決議：通過，推舉詹益能監事長擔任執行長處理相關事宜。

第 14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慶祝第 88 屆國醫節系列活動及第 3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案。

說明：

一、依章程每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二、沙政平執行長已於 106.10.6-106.10.20 召開籌備會決議如下：

(一) 大會日期：107 年 3 月 3 日、4 日（星期六、日）

(二) 大會地點：新北市政府（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三) 大會主題：傳承創新 弘揚中醫 飛躍國際

(四) 國醫節系列活動：如 DM（如會議附件 10-P41~44）

三、會員大會下午 16 時開始。採電腦系統作業報到，請會員攜帶健保 IC 卡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資料辦理報到。授權大會沙政平執行長，視各項報到工作請理監事人員幫忙（理監事工作分配表如會議附件 11-P45）。

四、出席大會贈品：

- (一) 親自出席紀念品為超清錄像錄音筆(含贈 32G 記憶卡)。
- (二) 委託出席紀念品為 7-11 禮券 300 元。
- (三) 貴賓出席紀念品為雙人牌刀叉組。

五、出版品：

- (一) 107 年度會員通訊錄 (文宣刊物委員會)
- (二) 中醫臨床顯效案例彙編(九) (中醫臨床診治研究委員會)。請全體理監事協助並邀稿或自寫顯效案例彙編稿件 2 篇。
- (三) 北台灣中醫醫學雜誌 (文宣刊物委員會)。
- (四) 國醫節大會專刊 (文宣刊物委員會)。

六、頒獎項目：頒獎項目如會議附件 12—P46，製作獎狀或獎牌。

決議：通過，由沙政平執行長統籌規劃辦理。非會員如欲參加 3/4 聯歡晚宴，需酌收 1000 元費用。

第 15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 107 年度會員自強活動應如何辦理案。

說明：

- 一、為推展會員休閒活動及聯絡情感，歷年均舉辦會員自強活動。
- 二、本會聯誼活動委員會規劃 3 天 2 夜或 2 天 1 夜之行程，提請討論。
- 三、檢附公會歷年收費表如會議附件 13—P47。

辦法：

一、3 天 2 夜之行程如下：

- (一) 日期：107 年 7 月 8、9、10 日 (日、一、二)。
- (二) 旅遊行程估價表如報告資料
- (三) 辦理 3 天 2 夜海外旅遊行程，補助費用參考：會員本人參加補助 3,500 元、配偶補助 2,000 元、直系 1,000 元。

二、2 天 1 夜之行程如下：

- (一) 日期：107 年 7 月 8、9 日 (日、一)。
- (二) 旅遊行程估價表如報告資料
- (三) 辦理 2 天 1 夜旅遊行程，補助費用參考：會員本人參加補助 3,000 元、配偶補助 2,000 元、直系 1,000 元。

決議：一、通過，交全龍旅行社承辦，本次行程規畫為 3 天 2 夜金廈之旅。2/11 行程場勘。

二、會員補助 3,500 元，配偶及直系親屬本次不予補助。相關細節請聯誼活動委員會詹益能監事長規劃處理。

第 16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為促進會員身心健康，請討論成立社團及補助案。

說明：

一、本會除固定舉辦會員大會、自強活動、冬季健行外，本屆運動休閒委員會成立各類社團，有登山社、高爾夫球社、桌球社、易筋經研究社、鐵馬社、武術社、舞蹈社、歌唱聯誼社等休閒運動，照顧會員健康（會議附件 14-P48）。

二、擬提撥經費補助各社團，由運動休閒委員會依各社團實際活動辦理。

決議：請運動休閒委員會、醫事法律處理委員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規劃社團補助辦法，並由運動休閒委員會提下次理監事會討論本會社團補助辦法。

第 17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討論本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日期及地點。

說明：預定 107 年 4 月 1 日召開，負責招待理監事為施丞修理事、陳建霖理事、許伯榕理事、王葉勝理事，地點請招待餐敘之理監事決定。

決議：通過。

第 18 案

案由：邱仲卿、杜博文、蔡旻宏、賴柏穎、李宗達、蕭志達、陳逸恒、沈育賢、丁慧如、劉欣怡、傅靖琇、陳慧真、王辰尹、張嘉芸、洪子宜、蔡宛如、嚴如慶、蔡景武、蕭亦愷、董書呈、康涵菁、劉鼎政、趙仁傑、洪麗涵、曾皇翔、周明毅、蔡雯欣、趙子捷、陳仲志、解為閔、林奇玄、廖婉婷、董力巧、何宗翰、呂秉勳、蘇立雯、盧禾潏、林亞萱、籃浩文、鄭伊倫、廖偉成、廖晟賢、林佩筠、李偉任、黃琦雯、郭炫成、張容銜、盧美嬌醫師等 48 人申請入會，均符合規定，請追認案（如會議附件 15-P49~50）。

決議：通過。

第 19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林保印、侯咨延、周彥瑤、章雅純、李炎東、蔡銘娟、陳英志、陳信任、林中圭、李蘊展、何穎盈、陳胤羲、張絜閔醫師等 13 人申請退會，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16-P51）。

決議：通過。

第 20 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汪金良醫師及鄭豐昌醫師逝世請註銷會籍案（如會議附件 16-P51）。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8:15（本次會議由王常務理事姿涼、盧理事文貴、林曾理事翠霞、戴理事文杰招待，謹表謝忱）。